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芊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正宜

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創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並未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又若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應補繳上訴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,125元；逾期未補正、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。然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未繳納上訴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

01 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尤凱玟